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2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昌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2,168,320.63	1,075,929,175.26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7,846,197.10	662,020,816.37	-0.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640,379.63	3.62%	375,078,686.54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2,717.72	26.68%	-4,174,619.27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3,501.29	19.59%	-3,519,670.87	4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628,705.91	16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25.86%	-0.0084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25.86%	-0.0084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11%	-0.63%	-0.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11.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3,201.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241.52	
合计	-654,948.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4%	105,000,000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26,681,250	26,681,250	质押、冻结	26,681,250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4,425,100	24,425,100	质押、冻结	24,425,1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2,452,100	8,192,850	质押、冻结	8,192,85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5,112,102			
西安皇城医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4,605,899			
郝慧峰	其他	0.34%	1,703,37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28%	1,385,5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26%	1,310,400			
张旭媛	境内自然人	0.24%	1,191,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12,102	人民币普通股	5,112,102
西安皇城医院	4,605,899	人民币普通股	4,605,899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9,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59,250
郝慧峰	1,703,372	人民币普通股	1,703,37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9号单一资金信托	1,3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5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8号单一资金信托	1,3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400
张旭媛	1,1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500
薛海峰	1,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
张海卫	1,0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因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26,681,250股、24,425,100股、8,192,850股分别质押给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在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因而,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仅限处于质押状态的8,192,850股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07.4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增加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2.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89.0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21.8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摊销影响所致。

4.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短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28.7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放上年度年薪所致。

6.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1.1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增加原材料货款影响所致。

7.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96.7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22.9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增加政府补助所致。

9.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82.3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0.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5.4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坏账计提数增加所致。

11.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年减少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12.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7.2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减少营业外收入,增加确认的与经营无关的其他支出所致。

13.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6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4.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8.53%,主要原因系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5.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9.47%,主要原因系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减少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16.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1.15%,主要原因系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减少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转让方)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西旅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份74,858,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转让给华侨城集团,同时,西旅集团同意将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份30,141,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的表决权、提案权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授权给受让方行使。上述协议如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7月2日,华侨城集团(甲方)、西旅集团(乙方)与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集团、丙方)签署了《(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华侨城集团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由丙方受让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受让主体由原华侨城集团变更为华侨城文化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变更受让主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股权收购方华侨城文化集团之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转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7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待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2、关于拟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18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转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国资委")《关于拟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通知》(市国发【2018】105号)。西安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授权西安市国资委持有的西旅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若本次划转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西安市国资委变更为曲江管委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西旅集团转发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市政函【2018】105号),经西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其授权西安市国资委持有的西旅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曲江管委会持有,由曲江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日,西安市国资委与曲江管委会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采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由划出方西安市国资委将西旅集团100%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划入方曲江管委会,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导致曲江管委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2018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7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曲江管委会提交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曲江管委会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曲江管委会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73]号)的要求,积极准备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3、公司所属分公司桃李村饭店房屋拆迁事项

公司所属分公司桃李村饭店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30号,处于西安市地铁六号线二期工程西关正街站建设项目拆迁范围。为了支持西安市政府地铁工程建设,加快工程进程,经协商,本公司(乙方)拟与西安市莲湖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甲方)签署《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就甲方征收乙方桃李村饭店房屋拆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签署(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协议已签署,该拆迁事项将于2018年四季度完成。

4、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事项

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卫尔康安公司)诉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被告)关于"玉浮梁"商标侵权的民事诉讼案件。在起诉状中,原告卫尔康安公司诉称其系"玉浮梁"商标的持有人,被告方未经其许可,擅自在生产的麻酒上使用该商标,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要求被告方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其210万元经济损失等近十项诉讼请求。经2016年11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卫尔康安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不能成立,驳回卫尔康安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680元由原告卫尔康安公司负担。而卫尔康安公司不服此判决,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08月18日、2016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浮梁"商标相关诉讼事项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2017年3月28日,该案二审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该案诉讼仍在进行中,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变更受让主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017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关于拟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	2018年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3、公司所属分公司桃李村饭店房屋拆迁事项	2018年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签署(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4、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事项	2016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6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浮梁"商标相关诉讼事项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150	-	1,480	-1,125.29	增长	202.20%	-	23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	0.0297	-0.0225	增长	202.20%	-	231.52%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将完成所属分公司桃李村饭店房屋的拆迁补偿工作。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胡昌民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2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小利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2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在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2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2,085,580.67	995,678,678.34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9,060,358.27	687,321,208.51	-1.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659,608.01	-60.24%	171,930,322.30	-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4,218.54	-162.28%	-4,692,850.24	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70,509.17	-169.70%	-7,191,006.34	-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045.09	97.96%	7,358,777.38	10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162.26%	-0.0132	26.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162.26%	-0.0132	2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2.18%	-0.69%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2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1,39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36,6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60.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851.08	
合计	2,498,156.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5%	99,725,000		质押	99,725,000
杜方	境内自然人	19.02%	67,875,000	50,906,250	质押	67,875,000
何美香	境内自然人	1.82%	6,500,000			
喻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3%	4,030,703			
边塞	境内自然人	0.59%	2,093,720			
胡晓伟	境内自然人	0.46%	1,637,016			
田军	境内自然人	0.41%	1,476,541			
董方明	境内自然人	0.41%	1,474,200			
花明	境内自然人	0.36%	1,275,000			
计科平	境内自然人	0.35%	1,2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9,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25,000
杜方	16,9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8,750
何美香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喻建华	4,030,703	人民币普通股	4,030,703
边塞	2,093,72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720
胡晓伟	1,637,016	人民币普通股	1,637,016
田军	1,476,541	人民币普通股	1,476,541
董方明	1,4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4,200
花明	1,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
计科平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5.62%,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7.63%,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款项收回所致

3、存货较年初增加21.47%,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尚未结算以及子公司购入商品尚未销售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18.98%,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购买国债逆回购及预交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较年初减少53.78%,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到期支付及支付货款和工程款项所致。

6、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53.18%,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及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7、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98.83%,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上年期末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90.51%,主要系本报告期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4.6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2.13%,主要系本报告期军工业务减少所致。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67%,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机构整合、人员精减,致使人工成本费用及其他相关业务费用减少所致。

11、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4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7.82%,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14.91%,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帐款减少,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1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1.74%,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170.11%,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计提当期所得税,同时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1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6.31%,主要系本报告期结转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7.95%,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685.34%,主要系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及子公司收购中润亚北珠宝艺术品有限公司30%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24%,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47.68%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5.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市场竞争微烈,预计公司收入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 方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0064 公司简称:南京高科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